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542号

申请人：宋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3161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穗社保工龄告〔2021〕3161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1982 年 9 月 XX 化肥厂参加工作，1989 年由 XX（河南）化肥厂调入河南 XX 化肥厂，于 1992 年 12 月调入海南省 XX 化学工业公司，1995 年离职，这段时间具体月份和日期

记不清了，但档案中应有记载，河南 XX 化肥厂、河南 XX1 化肥厂均为省级国营企业，海南 XX 化学工业公司后改名：海洋石油 XX 有限公司，隶属中海石油公司。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发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3161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申请人向本中心申报曾在河南省 XX 化肥厂、河南省 XX 化肥厂、海南 XX 化学工业公司工作。经查其人事档案原始资料和补充材料，缺少足以证实其从河南省 XX 化肥厂调动到海南 XX 化学工业公司，离开河南省 XX 化肥厂时间和性质合法有效的原始资料。

二、被申请人发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3161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告知书》适用法规正确

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劳动部 1953 年 1 月 26 日公布试行）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 号，详见其第十一条）前，

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3、原劳动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调配管理问题的通知》（劳力字〔1990〕41号）“各单位调出、调入工人一律报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办理调动手续”、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未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跨统筹区变换工作单位职工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函》（粤劳社函〔2001〕648号）：“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的职工，必须按规定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了调动手续，其变换工作单位前后的工作年限才可以连续计算工龄，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规定，鉴于申请人无法补充足以证实其从河南省XX化肥厂调动到海南XX化学工业公司，离开河南省XX化肥厂时间和性质合法有效的原始资料，因此其原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被申请人据此于2021年6月22日向申请人发出了“穗社保工龄告〔2021〕3161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告知书》，并依法委托广州市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同年6月29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3161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向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交《广州市养老

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申请表》，称其 1982 年 9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河南省 XX 化肥厂工作，1989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河南省 XX 化肥厂工作，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海南 XX 化学工业公司工作，请求办理视同缴费。

在案证据《河南省 XX 化肥厂定级报告表》《干部调动工作商调表》《河南省企业职工升级审批表》《海南 XX 化学工业公司关于对施 XX 等四名同志除名的决定》《干部介绍信》证明申请人的工作经历。

2021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申请人发出穗社保工龄补〔2021〕0538 号《补充资料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宋 XX（460032196108210039）申请审核视同缴费年限的资料不足，请补充：……3、可证实从河南省 XX 化肥厂到海南 XX 化学工业公司调动的有效原始资料（可证明调动的资料包括：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发出的调令、商调函、工资关系转移、行政介绍信；经人事、劳动、组织等调配部门盖章同意调动进入本市的入户指标卡等）；4、可证实离开河南省 XX 化肥厂时间和性质的有效原始资料（可证明离开单位性质和时间的资料包指：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审批的资料、职工增减变动名册、社保减员名册、劳动保险关系转移资料等）；5、请提供海南 XX 化学工业公司养老保险参保资料及养老保险转移确认资料。”

2021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申请

人作出穗社保工龄告〔2021〕3161号《办理结果告知书》，称“你于2021年5月向本中心申报曾在河南省XX化肥厂、河南省XX1化肥厂、海南XX化学工业公司工作。经查你的人事档案原始资料和补充材料，缺少足以证实你从河南省XX化肥厂调动到海南XX化学工业公司，离开河南省XX化肥厂时间和性质合法有效的原始资料。因此，根据你现有的证据材料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劳动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调配管理问题的通知》（劳力字〔1990〕41号）、《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未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跨统筹区变换工作单位职工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函》等关于连续工龄计算并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故你申报的年限不视同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年限。”2021年6月29日，申请人签收送达回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对连续工龄视同缴费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规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和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本案中，申请人不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所属行政机关是适格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劳动部 1953 年 1 月 26 日公布试行)第三十九条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1998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 号)前，按

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原劳动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调配管理问题的通知》(劳力字〔1990〕41号):“各单位调出、调入工人一律报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办理调动手续”、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未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跨统筹区变换工作单位职工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函》(粤劳社函〔2001〕648号):“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的职工,必须按规定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了调动手续,其变换工作单位前后的工作年限才可以连续计算工龄,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本案中,申请人未能提供足以证实其从河南省XX化肥厂调动到海南XX化学工业公司,离开河南省XX化肥厂时间和性质合法有效的原始资料,根据上述规定,其在河南省XX化肥厂、河南省XX1化肥厂、海南XX化学工业公司工作期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本府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穗社保工龄告〔2021〕3161号《办理结果告知书》事实清楚,于法有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3161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